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南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ASX 股份代號：WNI)

公告
有關 BRM 有條件要約

恢復買賣

BRM 有條件要約

該通函所載 BRM 有條件要約之條件 1 (a) 及 (b)、2、3 及 4 經已達成。WN Australia 是日已豁免 BRM 有條件要約之所有其他未達成可消除條件，而 BRM 有條件要約現不受任何可消除條件規限。本公司將於處理接納起計 10 個澳洲營業日內向提供 BRM 有條件要約之有效接納之 BRM 股東發行代價 WN 股份。於是日已接納 BRM 有條件要約之 BRM 股東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前(即是日起計 10 個澳洲營業日內)獲發行代價 WN 股份。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WN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 WN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BRM 有條件要約

謹此提述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提出收購 Wah Nam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Pty Lt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尚未擁有之所有 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 股份之有條件全面要約。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以下該通函所載BRM有條件要約之條件經已達成：

- 條件1 (a)及(b)，關於取得股東批准BRM有條件要約；
- 條件2及3，關於提交代價WN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所有WN股份(包括代價WN股份)於ASX上市之申請；及
- 條件4，關於取得代價WN股份(BRM有條件要約所產生)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批准及所有WN股份獲准於ASX掛牌之批准。

該通函所載BRM有條件要約之條件1 (c)及(d)規定，BRM有條件要約代價之任何改善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並無改善該通函所載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獲股東批准之代價。然而，本公司保留權利改善BRM有條件要約之代價。在透過發出公告及通知對BRM有條件要約作出任何正式改善前，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及尋求所需股東批准。

BRM有條件要約之所有未達成條件均為可消除條件。WN Australia是日已豁免BRM有條件要約之所有該等未達成可消除條件，而BRM有條件要約現不受任何可消除條件規限。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所有已發行BRM股份約42.07%中持有有關權益，包括接納BRM有條件要約所產生之28,577,835股BRM股份(佔所有已發行BRM股份約19.74%)權益。BRM有條件要約之要約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澳洲西部標準時間下午四時正截止。本公司將於處理接納起計10個澳洲營業日內向提供BRM有條件要約之有效接納之BRM股東發行代價WN股份。於是日已接納BRM有條件要約之BRM股東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前(即是日起計10個澳洲營業日內)獲發行代價WN股份。

於BRM有條件要約完成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67A條刊發補充通函。

本公司將就BRM有條件要約之任何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WN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WN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陸健先生及陳錦坤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及葉國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